

水利部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水廉政〔2019〕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部直属系统出差人员交纳 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的通知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部党组实施办法，根据《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办发〔2013〕22号）《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财办行〔2014〕90号）《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行〔2019〕104号）等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部直属系统出差人员交纳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要组织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有关规定精神,进一步增强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出差人员必须按标准交纳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有内部食堂或具备接待条件的直属单位要认真贯彻有关规定精神,结合各自实际,抓紧制定出台或修订完善收取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的标准及管理办法,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报部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收费标准、管理办法要以上墙等适当方式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干部职工监督。

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提供交通工具的,必须收取出差人员交纳的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并出具收款凭证(不作报销依据),做好业务台账登记备查,纳入统一核算。

三、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如发现出差人员不交纳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的,除责令当事人补交相应费用外,视一个自然年度内被发现次数,给予以下相应处理:

被发现 1 次的,对当事人提醒谈话;累计被发现 2 次的,对当事人批评教育或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累计被发现 3 次的,对当事人诫勉谈话;累计被发现 3 次以上或造成不良影响的,除给予当事人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组织调整外,还将追究当事人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如发现接待单位不收取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的,参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理。

四、部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每年底将组织对伙食费和市内

交通费的收交管理情况进行一次集中检查。纪检监察和巡视巡察部门要将出差人员交纳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和差旅费管理规定等情况作为日常监督和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严肃处理，视情况予以通报曝光。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财办行〔2019〕104号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关于
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
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办公厅秘书局，高法院办公厅，高检院办公厅，各民主党派中央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财经纪律，根据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现就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单位出差人员（以下称出差人员）出差期间按规定领取伙食补助费。除确因工作需要由接待单位按规定安排的一次工作餐外，用餐费用自行解决。出差人员需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应当提前告知控制标准，并向伙食提供方交纳伙食费。

在单位内部食堂用餐，有对外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标准交纳；没有对外收费标准的，早餐按照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20%交纳，午餐、晚餐按照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40%交纳。在宾馆、饭店等餐饮服务单位用餐的，按照餐饮服务单位收费标准交纳相关费用。

二、出差人员出差期间按规定领取市内交通费。接待单位协助提供交通工具并有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标准交纳，最高不超过日市内交通费标准；没有收费标准的，每人每半天按照日市内交通费标准的50%交纳。

三、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提供交通工具的，出差人员应当索取相应的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个人保存备查，不作为报销依据。

四、接待单位应当按规定收取出差人员相关费用，及时出具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确实无法出具上述凭证的，可出具其他收款凭证。加强收取费用的管理，做好业务台账登记，纳入统一核算，所收费用可作为代收款项用于相关支出或作收入处理。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督促接待单位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协助安排用餐应当根据出差人员告知的控制标准合理安排。

六、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地区出差人员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规定。中央单位可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本单位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交纳、报销具体操作规定。

七、本通知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7月8日印发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